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晴歡

江蘭花

達厚斯·哈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晴歡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達厚斯·哈勇、江蘭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337,235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

01 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02 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
03 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
04 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
05 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
06 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
07 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
08 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張晴歡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
09 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7,9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3
11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12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13 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達厚斯·哈
14 勇、江蘭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
16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
17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學
18 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、戶籍謄本二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